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鉴于其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，以及结合公司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的需求，决定不再承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。为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，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，并就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亚太（集团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就变更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